

7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恭城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2026年恭城瑶族自治县栗木镇、嘉会镇、西岭镇、恭城镇、平安镇、莲花镇、三江乡七个乡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恭城瑶族自治县栗木镇、嘉会镇、西岭镇三个乡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项目A标段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国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3068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2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CA证书签章）：广西国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2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

(3)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无